

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市区部分区域及路段限制货运车辆通行的通告》规定的通行限制。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零时起施行，本通告生效后，交警支队以前发布的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交通警察支队

主题词：新能源 通行措施 通告

报、送、发：略

共印 12 份

承办单位：秩序科

电话：88878312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